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225號

原告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倪正河

訴訟代理人 陳素蘭

被告 德威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清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發包之工程，而將其中之「檔案櫃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承攬，兩造並於民國107年5月8日日訂立檔案櫃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工程款新臺幣（下同）96萬6,000元。原告業已於107年5月間完成承攬契約全部工作，並於107年5月29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後被告於107年7月間交付現金20萬元及到期日為107年10月30日、金額76萬6,000元之支票1紙，詎原告屆期提示上開支票，竟遭退票，是被告仍積欠原告76萬6,000元。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表明兩造尚有糾葛等語。

0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統
02 一發票、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司促字卷第9-15頁
03 ）,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但僅表
04 明兩造債務尚有糾葛，並未提出具體答辯要旨，且其已於相
05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
06 狀答辯，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經查，依系爭契約第6
07 條付款條件及方式約定：「進場收支票，憑(1)發票(2)出廠證
08 明(3)保固書請款，完工月結45天票期」等語（見司促字卷第
09 9頁），堪認於系爭工程完工後，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之清
10 償期屆至，被告即有依約付款之責。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
11 攬關係及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
12 76萬6,000元，自屬有據。

13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1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
19 108年3月13日就本件之請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
20 本院於同年月18日核發，該支付命令並於同年3月25日送達
21 被告，有送達證書回執1紙在卷可稽（見司促字卷第23頁）
22 ，是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自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憑。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就系爭工程既已完工，其依兩造間承攬關係
25 及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76萬6,000元及自108
26 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30 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04 書記官 周芳安